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 的 乌拉特后旗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斑提取，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7518.099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9.3250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外业调查举证，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7518.099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9.3250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7518.099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9.3250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图件编辑、成果统计与报告撰写、平台维护、专项验收等所有费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7518.099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9.3250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HQS-C-F-250048 第1包 2025-11-24 17:31:53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11-24 17:31:53